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文發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71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發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案件及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修正、補正開庭筆錄中存在錯誤、漏誤之情形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庭期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為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被告，屬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亦合於聲請期間，聲

01 請人聲請時亦敘明前揭理由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
02 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是其聲請
03 交付法庭錄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、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前揭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庭錄音
05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不得散布、公開
06 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
07 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之規定，併禁止再行轉
08 拷利用。

09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亭均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案號	期日	備註
1	114年度易字第718號	民國114年9月8日 上午11時（聲請意 旨未載日期）	審判期日（聲請意旨記載 為準備程序期日）
1	114年度易字第718號	民國115年3月23日 下午3時30分	審判期日